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1060024738號

主旨：公告更正本會106年10月31日中選務字第1063150178號公告第9屆立法委員（新北市第12選舉區）黃國昌罷免案宣告成立之依法刪除及符合規定連署人數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新北市選舉委員會106年11月14日新北選一字第1060001293號函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1條、第83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9條第2項、行政程序法第101條。

公告事項：孫繼正先生領銜提出之第9屆立法委員（新北市第12選舉區）黃國昌罷免案，經本會以106年10月31日中選務字第1063150178號公告宣告成立在案，連署人數計3萬1,922人，依法刪除人數5,177人，符合規定人數2萬6,745人。茲依新北市選舉委員會106年11月14日新北選一字第1060001293號函送重行查對結果，依法刪除連署人數為5,542人，符合規定連署人數為2萬6,380人，特予更正上開公告依法刪除及符合規定之連署人數。

代理主任委員 林 慈 玲